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沪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 赎回价格:101.4268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16 日(“沪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6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21 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1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沪工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1.09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1.4268(即合计 101.4268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27.417 元 / 股。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1.09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27.417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4268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7 月 2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1 月 2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186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80%×186/365=1.426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4268=101.4268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沪工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沪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 月 2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沪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16 日(“沪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6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1 月 21 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1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公司的“沪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4268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414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4268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47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税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 101.28412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16 日(“沪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6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1 月 21 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1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沪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沪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4268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沪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1 月 14 日收盘价为 144.818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4268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口”)持有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8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持有公司 34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8%。唐山港口作为河北港口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42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和 2024 年 5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悉股东唐山港口《关于协助办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示性公告的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唐山港口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在遵守前期承诺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
持股数量	8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2.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47%	唐山港口作为河北港口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0.48%	同上
	合计	420,000,000	12.9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2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唐山港口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财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财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河北港口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财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财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3、河北港口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的财达证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可根据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减持,如需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2)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本公司将以不低于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目前所持财达证券股份总数的 50%;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3)自财达证券上市之日至本公司减持之日,若财达证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财达证券,并同意归财达证券所有。”

4、河北港口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在财达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本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财达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取得的收入(包括违反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意向、股份减持价格等承诺而出售股份所得之价款)归财达证券所有,本公司在取得收入后五日内将该等收入汇入财达证券指定账户;

(6)自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本公司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暂停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在财达证券处获取现金分红,并同意财达证券将暂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发放的现金分红直接用于执行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财达证券、财达证券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唐山港口作为河北港口的一致行动人,需共同遵守河北港口的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唐山港口的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唐山港口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唐山港口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减持;遵守其一致行动人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合计不超过 14.52 亿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5 亿元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47
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58.69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4

● 本公告中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 2026 年 1 月 13 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1 美元对人民币 7.0103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13 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在上述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 14.52 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港控股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11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831,0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3,934	1,626,773
	负债总额	377,813	482,935
	资产净额	1,326,121	1,143,837
	营业收入	1,741	3,903
	净利润	-9,630	-327,548

三、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债权人(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保证人(担保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0.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港币、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3.51 亿元)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务本金,由主债务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为达成主合同和保证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及在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贷款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函

1、协议相关方:

受益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0.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3.51 亿元)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务本金,由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贷款利息和其他所有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 2 年。

(三)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贷款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3.75 亿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贷款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银行授信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及基于债务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违约利息、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付出的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贷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3.75 亿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的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8.69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10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1%。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0.47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第十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成功发行了 2025 年度第十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10 月成功发行了 2025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	40亿元	1.48%	182天	2025年 7 月 15 日	2026年 1 月 13 日	临 2025-057
公司 2025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50亿元	1.50%	89天	2025年 10 月 16 日	2026年 1 月 13 日	临 2025-071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度第十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029,518,904.11 元、5,018,287,671.23 元,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沪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 赎回价格:101.4268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16 日(“沪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6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21 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1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沪工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1.09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1.4268(即合计 101.4268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27.417 元 / 股。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1.09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27.417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4268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7 月 2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1 月 2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186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80%×186/365=1.426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4268=101.4268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沪工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沪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 月 2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沪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16 日(“沪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6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1 月 21 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1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公司的“沪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4268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414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4268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47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税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 101.28412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16 日(“沪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6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1 月 21 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1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沪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沪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4268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沪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1 月 14 日收盘价为 144.818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4268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合计 95.25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合计 30.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02,500	1,302,500	2026年 1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25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上述合计 95.25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